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940號

原告 羽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彩翎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被告 陳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聲明第一項係依兩造訂立之代理合作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，見本院卷第18至21頁）而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及借貸原因關係不存在。查，依系爭合約第8條約定，兩造係合意於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是以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